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聲字第207、208號

聲請人 柏景騰綠能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朱家儀

朱漢耀

上三人共同

共同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

魏 鍊律師

相對人 裕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113年度北簡字第5370號）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500,000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680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537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

01 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易言之，應以
02 債權人因執执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
03 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而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
04 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程序
05 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
06 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另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
07 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8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09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
10 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
11 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12 二、本院查：

13 (一)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裕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係執臺灣彰化地
14 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92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
15 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其對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執行
16 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及遲延利息及執行
17 費等，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6807號給付票
18 款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卷案由)查核無誤，且聲請人已提起
19 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537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是
20 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尚無不合。

21 (二)聲請人所提上開訴訟標的價額為39,495,175元，係得上訴至
22 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
23 1、2、3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2年6
24 個月、1年6個月，共計5年2個月，加上3個審級裁判送達、
25 上訴、分案等期間，兩造上開訴訟審理期限約略需6年，爰
26 以此為預估因獲准停止執行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又
27 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執行債權額為5,
28 000,000元，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額所受
29 損害，為上開債權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即為1,500,000元(計
30 算式：5,000,000元×5%×6年=1,500,000元)，則聲請人就
31 停止執行所提供之擔保金額應以1,500,000元為適當。

01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
0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
07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蔡凱如